

## (上接B199版)

7.2 出售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④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和承诺投入的项目一致,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⑤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 9 财务报告

##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是

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信报告字[2011]第3-0021号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

审计报告日期

审计报告收件人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段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公允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股东承担的与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余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额合计(C+D+E)

未担保的金额(F)

未担保的金额(G)

担保总额度(G)

担保额度(G)

担保额度(G)